

## 南山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公會)

107.08.24 南山保字第 1070000412 號函備查  
108.07.15 南山保字第 1080000340 號函備查

### 注意事項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十八樓)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十八樓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公會)

### 目錄

	<u>頁碼</u>
保單首頁.....	1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2
第二條 承保範圍【索賠及報告制】.....	2
第三條 用詞定義.....	3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5
第五條 賠償請求.....	6
第六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8
第七條 一般事項.....	8



南山產物

107.08.24 南山保字第 1070000412 號函備查

108.07.15 南山保字第 1080000340 號函備查

保單首頁

保單號碼：0900-2333000818-02

一、	要保事務所	台北律師公會
二、	首位要保人	台北律師公會
三、	首位要保人聯絡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四、	被保險人	台北律師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及準會員
五、	律師業務	要保事務所基於中華民國律師法或其授權所制定之命令所得執行之業務
六、	承保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誹謗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抗辯費用
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    至：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
		以要保事務所聯絡地址所在地零時起算。
八、	保險金額 (全年累計總額) 含所有承保事項 (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NT\$30,000,000 (全體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抗辯費用)
		NT\$3,000,000 (每一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抗辯費用)
九、	自負額	每一賠償請求： (1) NT\$300,000 任何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併購、不動產交易、智慧財產權有關或因提供金融機構法律服務相關之賠償請求； (2) NT\$200,000 其他賠償請求； 但本保險契約對於自負額之金額另有約定者，應分別適用各該承保事項所約定之金額。
十、	追溯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但於保單起始日後加入之會員者其符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之日起為追溯日。
十一、	保險費	
十二、	本公司及其通訊地址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8樓
十三、	理賠通知地址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5樓
十四、	承保區域	中華民國
十五、	保單條款	南山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公會)

保單簽發日期：109 年 08 月 11 日

公  
司  
章



校 核

企業保險部  
副總經理(24)

王英君





## 南山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公會)

107.08.24 南山保字第 1070000412 號函備查

108.07.15 南山保字第 10800003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下列經記載於保單首頁承保事項之**不當行為**，僅限於在**追溯日**後初次發生，而且是因**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怠於執行**律師業務**時，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通知方式並於約定之期限內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 一、承保事項

(一)專業責任 **被保險人**因**義務違反**而受**賠償請求**致發生**損失賠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二)智慧財產權 **被保險人**非因故意而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而受**賠償請求**致發生**損失賠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三)誹謗行為 **被保險人**因非故意之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而受**賠償請求**致發生**損失賠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四)抗辯費用 **被保險人**為抗辯因記載於保單首頁且符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事項之**賠償請求**所發生之**抗辯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 二、擴大承保事項

(一)文書滅失及重置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因持有屬於**第三人文書**之滅失須給付**損失賠償**且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1)**被保險人**對於所持有屬於**第三人文書**之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前述所稱**文書**之滅失係指**文書**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毀壞、損害、遺失、變形、消除或誤置之情形(但**文書**之滅失係起因於自然損耗、自然變質、蟲蟻侵蝕及其他超過**被保險人**所得控制之原因者，不在此限)，且前述情形須因**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怠於執行**律師業務**時所致者。

(3)**被保險人**須已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盡力尋找、回復或重置第(2)款之**文書**。



本擴大承保事項中之**損失賠償**，亦包括**被保險人**為尋找、重置或回復上述文書而合理發生之成本與費用。但**被保險人**就此成本與費用之請求應有支出證明為憑，且應由**本公司**指定並經**被保險人**同意之適格人士，對此支出證明進行核可。

本擴大承保事項之分項保險金額以保單首頁所載金額為限。本擴大承保事項所適用之自負額以保單首頁所載金額為準。

## (二)繼續承保

若被保險人於首次知悉第四條除外不保事項第十二項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所載之任何**賠償請求**或危險事故之當日，為**本公司**之責任保險所持續承保者，則**本公司**第四條第十二項定義之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應予變更其定義符合以下情形：

- (1)被保險人未能於保險期間開始前，揭露**賠償請求**或危險事故並非違法行為；及
- (2)被保險人獲得理賠之權利，將依據被保險人首次知悉賠償請求或危險事故之當日，**本公司**所核發保險契約及自負額來決定；但「**本公司**」之責任限額將以下列孰低者為準：
  - (i)被保險人首次知悉**賠償請求**或危險事故之當日所持有**本公司**核發之保險契約；或
  - (ii)本保險契約；及
- (3)被保險人獲得理賠之權利，將依據**本公司**合理意見，所認為可公平反應**本公司**，因被保險人於首次知悉**賠償請求**或危險事故時未能通知，因而減損**本公司**之利益程度之金額，由理賠金額中扣除；及
- (4)若前開第(2)款所載保險契約為共同保險，則**本公司**之責任不超過該保險契約所規定之賠償比例。

若任何**被保險人**有權依據任何先前之保險契約而獲得**賠償請求**之理賠，則本擴大承保事項不適用之。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體傷害** 指肉體傷害、疾病或死亡，及因其所致之精神受創、情緒悲痛、心理創痛或精神傷害。
- 二、**義務違反** 指**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過程中，或怠於履行**律師業務**義務時，因過失而實際發生，或遭指控因過失而發生之違反義務、錯誤、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違反保密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
- 三、**賠償請求** 指**第三人**對**被保險人**因其**不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書面要求、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此亦包含於合理預期下，可能導致前述書面要求或訴訟程序的刑事訴訟程序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 四、**損失賠償** 指基於任何對**被保險人**所為之不利裁判，或基於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進行協商之和解結果，**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予**第三人**之賠償金額。但若前述賠償金額包含下列項目時，**本公司**就該項目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 (1)稅金；
  - (2)不具損失填補性質之損害賠償，例如懲罰性損害賠償、特定倍數損害賠償、或預定性損害賠償；





- (3) 罰金或罰鍰；
- (4) 被保險人之報酬、利益或間接費用，或被保險人所收取之費用、成本或支出；或
- (5)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認定，或依賠償請求提出所在管轄地之法律認定，是屬於不可保事項者。

## 五、抗辯費用

指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他人，因賠償請求所進行調查、抗辯、調解、和解、上訴或抗告等而發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但以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為限。所稱抗辯費用，並不包括：

- (1) 被保險人之內部費用、與營運有關且固定之間接費用支出或被保險人之時間成本；及
- (2) 為遵守與保全程序或其他非金錢救濟有關之命令、許可或協議，而發生之成本及費用。

## 六、首位要保人

指保單首頁所列之律師公會。

## 七、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亦為要保人。

## 八、本公司

指保單首頁記載為本公司之法人。

## 九、保險金額

指保單首頁記載為保險金額之金額。前述載明於保單首頁之保險金額亦得以批單予以變更。相關保險金額之適用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辦理。

## 十、損失

指損失賠償及抗辯費用。

## 十一、保險期間

指保單首頁記載之保險期間。但如本保險契約有提前終止之情形，則以該終止日為保險期間之最後一日。

## 十二、要保人

指依律師法設立之律師公會及其所屬之律師會員，並以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為限。

## 十三、污染物

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因自然及非自然因素產生之固體、液體、生物、放射性物質、氣體或高溫等刺激物及污染物，如：石棉、煙霧、蒸氣、煤煙、纖維、黴、孢子、菌類、微生物、濃煙、酸、鹼、各種核能或放射性物質、化學品或廢棄物等。所稱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將回收、再製或再生處理之物質。

## 十四、保險費

指保單首頁記載為保險費之金額。前述載明於保單首頁之保險費亦得以批單變更。

## 十五、律師業務

指要保人基於中華民國律師法或其授權所制定之命令所得執行之業務，或其他經記載於保單首頁之業務。

## 十六、財物損害

指有形財物發生毀損、滅失、破壞或無法使用之情形。

## 十七、自負額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保單首頁記載為自負額之金額。相關自負額之適用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辦理。



- 十八、**追溯日** 指保單首頁記載為追溯日之日期。
- 十九、**第三人** 指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但不包括：  
(1) **被保險人**；但**賠償請求**的提出是因**被保險人**委任其他**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因**被保險人**怠於執行律師業務時所致者，此時提出**賠償請求**之**被保險人**則屬**第三人**；或  
(2) 其他對於**被保險人**所屬事務所之經營具有財務利益或決策權限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
- 二十、**營業秘密** 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但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非一般從事該營業之人所得知悉之資訊；  
(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且  
(3) 擁有者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二十一、**不當行為** 指義務違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或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
- 二十二、**文書** 指各種性質之文書，含電腦記錄及電子或數位化資料，但不含貨幣、本票、支票、匯票及其相關記錄。

##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與**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 一、**違反公平交易法**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 二、**身體傷害／財物損害**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但因下列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1) 實際或遭指控於提供**律師業務**時未達法令要求之注意標準、注意義務以及專門技術的標準；或  
(2) 實際或遭指控有誹謗行為。  
本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本契約擴大承保事項「**文書滅失及重置費用補償**」所承保之財物損害。
- 三、**契約責任／履約保證**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  
(1) **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時所承擔之契約責任或相關義務，超出一般執行業務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法定注意義務。  
(2) 擔保或保證。
- 四、**報酬評估之錯誤**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於事前準確評估執行**律師業務**之報酬者。
- 五、**聘僱／歧視行為**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  
(1) 與聘僱相關之措施、騷擾或歧視行為；或  
(2) 故意或制度性之騷擾或歧視行為。



- 六、無償債能力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事務所發生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之情形。但**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應負擔之給付責任不得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事務所所有發生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之情形而主張免除。
- 七、基礎設施之故障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  
(1)機械故障；  
(2)電力故障，含電力中斷、突波、電壓下降或停電；或  
(3)通訊系統或衛星系統故障。
- 八、策略聯盟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為某一策略聯盟之成員，而以此策略聯盟之名義為其執行之工作。
- 九、違法行為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認定、或**被保險人**自己承認之犯罪、故意、不誠實或詐欺行為；在此情形下，若**本公司**就與該**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已為給付，**被保險人**應予退還。
- 十、專利權／營業秘密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  
(1)違反有關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授權；或  
(2)侵害或侵佔專利權或營業秘密。
- 十一、污染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  
(1)排放、散佈、釋放、遷移或溢漏各種**污染物**之情形；或  
(2)與下列有關之命令、要求或行為：  
(i)對**污染物**進行測試、監控、清理、移除、圍堵、處理或消除或中和毒性；或  
(ii)對**污染物**之影響採取因應處理或進行評估。
- 十二、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 (1)**賠償請求**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經提出，或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時仍懸而未決；或  
(2)**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時，已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之任何危險事故。
- 十三、交易債務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  
(1)**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而發生之債務；或  
(2)**被保險人**對債務提供之擔保。
- 十四、戰爭／恐怖行動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軍事行動、恐怖份子或游擊份子行動、破壞行動、武力、敵對行動（不論宣佈與否）、叛亂、革命、民眾騷動、暴動、篡權或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政治或恐怖組織對財產所為或依其命令對財產所為之沒收、收歸國有、破壞或損害。

## 第五條 賠償請求

- 一、賠償請求之通知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從初次得知該**賠償請求**時起三十日內(但不得晚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但應注意，只有在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提出之**賠償請求**，**本公司**始依本保險契





約之約定負給付之責。若本公司受賠償請求通知之時間，是在上述三十日期限屆滿後，但在中華民國保險法所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則對於因為不符合上述三十日通知期限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一切通知皆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到保單首頁「賠償請求之通知」欄中所記載之收件人及收件地。

二、相關賠償請求之通知 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如已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方式及條件通知本公司，則下列後續之賠償請求，應以初次通知之時間，視為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之時間：

- (1) 後續賠償請求係主張或基於先前已通知之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
- (2) 後續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不當行為，與先前已通知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不當行為相同或有所關聯。

如數個賠償請求係肇因或基於下列情形時，應視為單一賠償請求：

- (1) 同一原因；
- (2) 單一不當行為；或
- (3) 一連串具繼續性、重覆性或相關性之不當行為。

三、危險情事之通知 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知悉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之危險情事，被保險人應儘速將該危險情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為前述危險情事之通知時，應提供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之理由、發生日期、相關行為及相關人員等詳細資料。

於被保險人為危險情事通知後，若有任何賠償請求是主張或基於前述已通知之危險情事，或此後續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不當行為，與前述已通知之危險情事中所主張或敘述之不當行為相同或有所關聯，且本公司已同意受理此後續賠償請求者，則應以該危險情事初次通知之時間，視為該後續賠償請求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之時間。

四、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1) 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2)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3)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
- (4)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五、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之同意 如**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且**本公司**認為合宜時，則**本公司**可對於任何**被保險人**所受**賠償請求**與該**賠償請求**之**第三人**進行和解。如有任何**被保險人**對上述和解表示拒絕同意，則**本公司**就該**賠償請求**所生一切**損失**之給付責任，以下列方式計算後餘額為限：

**本公司**對該**賠償請求**原可達成和解之金額，加計截至**本公司**以書面提議和解當日時已發生之**抗辯費用**，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金額。

此所稱**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金額係指**自負額**及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被保險人**應自行承擔之合力保險責任。

七、被保險人之合作 **被保險人**應盡最大努力：

- (1)就**賠償請求**進行抗辯，並提出相關權利之主張，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協助與配合；
- (2)採取一切合理可行之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及
- (3)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訊及協助，以便**本公司**得對**損失**進行調查，或藉以確定**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應負擔之給付責任。

八、責任分攤

若有任何**賠償請求**同時涉及本保險契約承保及非承保事項，**本公司**應就其法律及財務風險，於各**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間，就其相關**抗辯費用**、**損失賠償**、**裁判金額**或**和解金額**，定出公平適當之分攤比例。

九、詐欺之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故意向**本公司**為不實之**損失**通知或於其理賠申請金額或相關理賠事項有虛偽或詐欺之情事者，**本公司**對該**損失**不負給付之責。**本公司**並得據此終止本保險契約，且無需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第六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一、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事項及**抗辯費用**合計之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若**被保險人**因裁判或和解結果導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負有保險給付之責時，應先扣除因法律抗辯而產生之**抗辯費用**後，再以扣除後之餘額進行給付。

二、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每一**賠償請求**依法應負之**損失賠償**及其所生之**抗辯費用**，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份負保險給付之責。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不得另外投保。對於同一**不當行為**所致之所有**賠償請求**而產生之**損失**，僅適用單一**自負額**。**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墊付全部或部分**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所墊付之款項應負返還責任。

## 第七條 一般事項

一、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



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本契約。

## 二、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同意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交付**保險費**。如未於前述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得據以解除本保險契約。

## 三、其他保險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於本契約所提供的保障如果另有自保式的安排，或有其他有效且可適用的保險，則本契約僅給付超出前述自保安排或其他保險應給付的部份；但如其他保險明白表示是承保超出本契約**保險金額**的部份，則不受此限制。本條款不得解釋為增加本契約的**保險金額**。如另一保險人依另一保險契約對某一**賠償請求**負有抗辯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請求**所生的**抗辯費用**不負給付的責任。

## 四、讓與

本保險契約及其一切相關權利，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

## 五、保險期間內之危險變更

於**保險期間**內，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保險契約應變更為僅承保該情形發生前之**不當行為**：

- (1)任何**被保險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時，對該**被保險人**之保障，但本保險契約對其他**被保險人**之保障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 (2)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增加新種類業務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俾**本公司**得據以評估可能增加之危險，**本公司**並有權修改本保險契約內容，或得收取反應此危險增加之附加**保險費**。

## 六、契約終止

**首位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但以**被保險人**在終止前，未受任何**賠償請求**，亦未曾通知任何危險情事者為限。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首位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保險金額**者，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七、爭議解決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標題

本保險契約所用各項標題，僅為提供參考及方便閱讀，對本保險契約不會



增添任何解釋上之意義。而以**標楷粗體字**顯示之用詞，表示有特定意涵，且於本保險契約有明確定義。未經明確定義之用詞，則依照一般字義來解釋。

九、承保地區及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適用於**被保險人**在臺、澎、金、馬地區因承保事項受**第三人**依法提出之**賠償請求**。本保險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代位求償之對象如為受僱人，**本公司**同意不對其行使求償權；但所涉及之**賠償請求**如為關於或肇因於受僱人之不誠實、詐欺、故意犯罪或惡意之作為或不作為，則**本公司**仍得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十一、契約效力 本保險契約須經**本公司**授權之核保人員及代表人在保單首頁上共同簽署後，並加蓋**本公司**之保險出單專用章後，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